

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重卡电驱桥研发生产及电池包总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9日，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重卡电驱桥研发生产及电池包总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9月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整，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善缘路3号，法人代表为潘骞，租赁厂房面积5842.58平方米，购置电驱桥总装生产线、装配生产线、测试线、检测线及移动式起吊设备等设备设施，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电驱桥10000根、电池包组2400个的规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目前已达到年产电驱桥10000根、电池包组2400个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措施均已建设完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企业已于2024年9月14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高行审备[2024]111号，项目代码为2409-320457-89-01-930363）。2025

年2月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重卡电驱桥研发生产及电池包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5年3月6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5】14号）。

2026年3月16日完成了排污登记变更，编号为：91320481MAE09B3W22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

（四）验收范围

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驱桥10000根、电池包组2400个生产项目以及配套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清洗废水处置去向发生变动。环评中企业清洗废水托运后接管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中河；实际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较高，达不到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建设一套预处理设施成本高昂，目前暂时按照危废处置，后续如若建设预处理设施可接管，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达到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2、危险废物种类增加。环评中危险废物为废冷却液桶、废清洗剂桶、废胶粘剂包装管、废润滑油桶；实际危险废物有废冷却液桶、废清洗剂桶、废胶粘剂包装管、废润滑油桶、废油、清洗废水。新增清洗废水及废油。废冷却液桶、废清洗剂桶、废胶粘剂包装管、废润滑油桶、废油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水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直接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企业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少量涂胶废气、分装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3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冷却液桶、废清洗剂桶、废胶粘剂包装管、废润滑油桶、废油、清洗废水为危险废物。新增清洗废水及废油。废冷却液桶、废清洗剂桶、废胶粘剂包装管、废润滑油桶、废油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水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侧，面积 6 平方米。清洗废水用吨桶存放，即产即清，不在厂内暂存。其余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

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重卡电驱桥研发生产及电池包总成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车间内部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溧阳速豹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9日

时间：2026年8月29日

[illegible]